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66號

原告 林盟傑
被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再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87,500元（包含積欠工資84,000元、資遣費3,500元）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(一)屬財產權之請求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87,5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原告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(二)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請求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+4,500=5,00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2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8 書記官 施怡愷